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南小字第1332號

03 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05 訴訟代理人 蘇嘉維

06 余政昌

07 被 告 五味赤崁糖有限公司

08 法定代理人 吳易隆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  
10 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730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4日起至清  
13 債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4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5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470元，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  
16 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  
17 告負擔。

18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5,730元為原告  
19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0 事實及理由

21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鄭基峯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  
22 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於民國112年10  
23 月4日15時45分許，鄭基峯駕駛系爭車輛行經臺南市○○區  
24 ○○路○段000號時，因被告所有之紅色塑膠椅被風吹至路  
25 面碰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  
26 賠償責任。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新臺幣(下同)33,468元  
27 (含工資14,286元、材料19,182元)，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28 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  
29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3,468  
3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31 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則以：被告所有之紅色塑膠椅雖有碰撞到系爭車輛，但  
02 痕跡微不可察。系爭車輛為白色，保險桿為黑色，除了保險  
03 桿上面白色車體有一個痕跡，其他部分都沒有受損。如果痕  
04 蹤是被告造成的，被告願意理賠。但該痕跡只要打臘就好  
05 了，不用烤漆、更換鈑金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  
06 訴駁回。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  
10 之紅色塑膠椅於前揭時、地遭風吹落至路面而碰撞系爭車輛  
11 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原告汽車理賠出險通知書、被告商工登  
12 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民權派出  
13 所受理案件證明單、瑞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永康營業所估價  
14 單、結帳工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系爭車輛行照、維修照片  
15 等資料為憑(見南司小調字卷第13至29頁)，並經本院向臺南  
16 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調取相關卷宗資料查閱屬實(見本院  
17 卷第53至63頁)，且為到庭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主張為  
18 真正。

1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擺設於其店  
21 面門口即臺南市○○區○○路○段000號前之紅色塑膠椅，  
22 經風吹落至臺南市○○區○○路○段000號前，碰撞至系爭  
23 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被告對此並不爭執。從而，被告確  
24 有未善盡管理該紅色塑膠椅，進而影響用路人安全之過失，  
25 且被告上揭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結果間，具相當因果關  
26 係，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惟被告抗辯系爭車輛之損害  
27 僅限於系爭車輛保險桿上方之痕跡，並提出被告之店長於該  
28 日所拍攝之照片為佐(見本院卷第23至31頁)，經本院當庭勘  
29 驗被告手機照片核閱無誤，又細觀原告所提維修系爭車輛之  
30 相片，本院尚難認定系爭車輛有被告主張保險桿上痕跡以外  
31 之損害，被告此部分所辯，足堪採信。是依原告於本院陳述

與系爭車輛保險桿有關之損害，被告對原告所負損害賠償責任應限於上開結帳工單第6至11項之維修項目(見南司小調字卷第23頁、本院卷第20頁)，金額合計16,896元(含工資14,286元、材料2,610元)。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為民法第196條所明定。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參見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次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復費用16,896元(含工資14,286元、材料2,610元)，業據其提出上開結帳工單、電子發票及行車執照為證，依前揭說明，自應將上開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出廠日為111年6月，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2年10月4日，已使用1年4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8,772元【計算式：第1年折舊值 $2,610 \times 0.369 = 96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610 - 963 = 1,647$ ；第2年折舊值 $1,647 \times 0.369 \times (4/12) = 20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647 - 203 = 1,444$ 】，故原告所得主張之系爭車輛修理費用，除經折舊計算後零件費用，加計不必折舊之工資費用，應以15,730元計算(計算式： $1,444 + 14,286 = 15,730$ 元)，原告之請求於15,730元範圍內，應為有據，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為損害賠償，應以其中15,7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01 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洵屬無據，應予駁回。

0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資料，  
03 核與判決結果無何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4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適用小額程序  
05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  
06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07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按適用小額訴  
09 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  
10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爰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  
11 主文第3項所示。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4 法官 李姝蘊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惟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  
19 之判決，上訴之理由，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民事  
20 訟訴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文。從而，提起上訴時，應於上  
21 訴狀或上訴理由書內記載上訴理由，表明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  
22 5所規定之各款事項。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4 書記官 張鈞雅